

公益性机构如何支持证券民事 赔偿案件司法审判

巩海滨^{*} 王 旭^{**}

摘要:在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中,投资者损失计算难、司法资源紧张、技术力量缺乏等“痛点”亟待解决。而有效引入外部资源,最大限度减轻法官的非审判性事务负担,并提高案件审判的专业性和公信力,则为解决之道。对此,借鉴境内外相关实践,并结合我国国情,可以发现,由投保基金公司等公益性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支持司法审判服务能够有效解决上述问题,也是促进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金融案件审判方式现代化的改革方向。

关键词:公益性机构 虚假陈述案件 支持司法审判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证监会不断加强对 IPO 欺诈发行及上

*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助理总监。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通过加大惩处力度,对触发退市条件的坚决予以退市,让“带病公司”无处藏身,以促使上市公司提高质量。据统计,证监会每年针对虚假陈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平均约有30起。2017年,证监会稽查执法部门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64件,较2016年增长33%。其中,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达60起,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包括慧球科技“1001项议案”违法系列案、九好集团与鞍重股份“忽悠式重组”案、雅百特财务造假案、方正证券等信息披露违法系列案、山东墨龙虚假陈述案等。在证监会加大处罚力度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近年来,以虚假陈述案件为主的投资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大幅增多,且呈逐年递增趋势。

在化解证券期货矛盾、落实违法主体民事赔偿责任的过程中,无论是相关机构组织先行赔付、开展调解,还是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均需面临如何计算投资者损失的问题。以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审理为例,在认定上市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后,原、被告双方的争议焦点往往集中在投资者损失如何计算这一问题。而这一专业性问题的解决,便是审理该类案件的关键。囿于证券案件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在缺乏相关技术和设施的情况下,确定投资者损失往往是法官及投资者无法独自承担解决的问题。在其他亦存在专业性问题判断困难的领域,如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目前审判实践中已通过引入专门的司法鉴定机构或替代性安排(专家咨询意见)来解决该问题。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纠纷领域,目前仍存在制度空白。近年来,已经存在具有公信力的公益性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公益性机构)充分发挥专业资源优势,为法院审理虚假陈述等民事赔偿案件提供技术支持的案例,帮助法院有效解决了投资者损失的计算难题,大大缩短了案件审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鉴于此,笔者认为,该种由公益性机构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技术支持的合作模式可扩充金融案件审理的知识容量和审理深度,是金融案件审判工作的创新,对提升法院审判效能、提高金融案件审判的专业性和公信力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在实践基础上,证券市场制度构建中亟须引入相关安排,将有益做法和经验固化为制度成果,形成长期有效机制,以解决各方投资者损失计算难、司法资源紧张等现实问题,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促进矛盾纠纷依法、公正、

高效解决,实现息讼止争,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真正落到实处。

二、公益性机构支持司法审判工作的现实需求

(一) 司法资源紧张、技术力量缺乏等“痛点”亟待解决

如前所述,人民法院近年来受理的虚假陈述纠纷等民事赔偿案件数量呈井喷之势,给法院带来巨大的审判压力。而案件数量激增带来的投资者损失计算难问题也日益凸显:

一是投资者损失计算难成为影响案件审理期限的重要原因之一。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类案件存在分散、涉及投资者人数众多等特点。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官往往需要承担极大的投资者损失计算工作。当原告、被告提供的交易记录出现差异时,法院往往还需要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取交易记录进行核对、计算。而虚假陈述的揭露间隔期时间长短、当事人交易量亦会影响计算工作量与难度。根据对北京市一中院等多家法院法官的调研,目前法院在计算投资者损失时仍然采用相对“笨拙”的人工手算方式。这是导致该类案件审理耗时长、“久拖不决”的重要原因,也是困扰法官的一个“痛点”所在。业内律师等专家甚至担忧,过重的审判压力会造成司法反弹,导致法院通过提高立案门槛等方式控制案件规模。

二是投资者损失计算难往往导致法院牺牲精准度以换取案件审理的效率。一些复杂案件对于投资者损失计算的专业性要求极高,而随着案件复杂程度增大,尤其涉及上市公司退市、剔除系统性风险等复杂因素时,投资者损失的计算难度也相应增加,若仍仅依靠纯手工计算,无法有效准确地计算损失金额,甚至可能出现错误。例如,在计算投资者买入证券平均价格时,囿于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实践中,法官通常采用相对简单的“普通加权平均法”。由此导致即便有些损失计算方法更具科学性,但囿于复杂性及缺乏专业的技术系统或设施,法院往往不得不以牺牲精准性来换取案件审理的效率。

三是投资者损失计算难使得各地法院对同类案件的司法裁判标准不一。由于投资者损失计算难,审判实践中,各地法院对某些具体问题

的理解并不完全相同,由此导致无法形成统一、科学、公认的计算标准,对同类案件采用的损失计算方法不一。以剔除系统性风险因素为例,据了解,各地法院针对类似案例在执行标准上并不统一,采用的剔除方法各不相同,涉及四种算法之多。

(二) 投资者损失计算难以成为投资者索赔难度大的重要原因之一

投资者损失计算问题于法院而言是难点所在,对投资者而言亦是如此。证券案件往往专业性、复杂性强,单个投资者由于精力、财力、专业水平有限,往往很难准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中关于赔偿标准和损失计算方法的相关规定,因而也很难准确计算并主张自己的损失。可以说,损失计算难也是导致投资者索赔难度大的重要原因之一。这一问题不解决,投资者维权渠道无法畅通。如“大庆联谊虚假陈述案”中原告律师曾表示,原告股票损失计算困难,尤其是利息损失的计算更为困难,因此多次想放弃这个诉讼。^[1]

综上,能否准确、高效计算投资者损失关系到每位投资者能否得到精准、及时的赔偿,以及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或证券经营机构之间的矛盾纠纷能否公正、及时、高效地得到化解。基于此,为人民法院审理因虚假陈述等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案件提供技术支持,解决投资者损失计算难、案件审理期限长等现实问题,对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法院的审判压力,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宗旨落到实处具有重要意义。

三、境外关于引入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支持司法审判工作的相关实践/制度安排

(一) 美国法庭聘请技术顾问(technical advisor)的实践

根据美国司法实践,联邦法院聘请专家(experts)有两种主要权力

[1] 参见冯萌、李若山、蒋卫平、杨晨光:《从安然事件看美国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载《会计研究》2003年第1期。

来源,依据《联邦证据规则》第 706 条和法庭固有的内在权力^[2]。但联邦最高法院多年来始终坚定地实践这样的理念:聘请专家证人(expert witness)是法庭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 706 条依法享有的权力,而聘请技术顾问(technical advisor)向法官提供咨询意见以弥补法官的技术知识短板,则是法庭根据“普通法”所固有的权力,不受成文法(如《联邦证据规则》)的限制。^[3]因此技术顾问(technical advisor)制度通过一系列判例予以明确。1920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 *Ex parte Peterson* 一案中首次确认法庭有权根据普通法聘请技术顾问。^[4]该案涉及一宗复杂的合同纠纷,地区法院聘请了一名审计员,对当事人提供的统计数据进行验算,对双方交易账户予以核实,并就争议问题向法庭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原告对此提出异议,认为法庭无权委任上述顾问,并提出上诉。联邦最高法院判决地区法院聘请技术顾问的做法是合适的,Brandeis 法官在撰写判决时写道:“为完成审判任务,法庭具有为自己提供适合的工具的内在固有权力,这种权力包括聘请不隶属于法院系统的专家帮助法官处理案件”。^[5]

1975 年生效实施的《联邦证据规则》第 706 条明确法庭有权聘请专家证人。但是,接下来法院作出的一系列判例却坚持认为《联邦证据规则》第 706 条不能取代法庭根据普通法聘请技术顾问的权力。在 *Reilly v. United States*(1988 年)一案中,地区法院聘请了一名技术顾问来协助法官计算当事人损失金额。美国联邦第一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判决地区法院聘请技术顾问协助法官计算损失并不构成裁量权滥用。《联邦证据规则》第 706 条指的是法庭聘请“专家证人”,但法官仍有权根据普通法聘请技术顾问且不受成文法的约束。^[6]该案中,地区法院法官将其聘请的技术顾问描述为法院工作人

[2] Note, *Improving Judicial Gatekeeping: Technical Advisors and Scientific Evidence*, Harvard Law Review, 1997, p. 947.

[3] 参见丁伋、杨晓莹:《中美知识产权审判中的专家咨询制度比较》,载《人民司法·应用》2011 年第 19 期。

[4] Note, *Improving Judicial Gatekeeping: Technical Advisors and Scientific Evidence*, Harvard Law Review, 1997, p. 949.

[5] Id.

[6] *Reilly v. United States*, 863 F. 2d 149, 156 (1st Cir. 1988).

员的一名成员,而非作为证人出庭作证。联邦第一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的上述意见,认为法院聘请的技术顾问并非一种证据来源,双方当事人无权对其进行交叉询问。因此,上诉人关于其被剥夺了对法院聘请的技术顾问进行交叉询问机会的理由不能成立。^[7]

20世纪90年代,美国发生了一系列硅胶丰胸致人体损害的侵权诉讼案件。其中,1996年12月27日,美国俄勒冈州波特立地区法院的Robert E. Jones法官作出了一份“令人瞩目”的判决。该案中,Robert E. Jones法官对被告制造商提出的一项要求排除原告方关于丰胸与人体免疫性结缔组织疾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专家证言的动议作出回应,任命了四名法院的独立技术顾问,帮助法官判断丰胸与人体免疫性结缔组织疾病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这四名技术顾问分别为来自流行病学、风湿病学、免疫学/毒理学和高分子化学领域的专家。在长达四天的庭审中,原、被告双方的专家证人接受了律师、法庭以及四名独立技术顾问的询问。法庭在技术顾问所作报告基础上,最终认定原告提出的证明硅胶丰胸会导致人体免疫性结缔组织疾病的证据是不可信的。^[8]

值得说明的是,在上述两种专家制度下,“专家”扮演的角色并不相同。“技术顾问”的职责主要是向法官提供咨询意见,无须像“专家证人”一样在法庭上提供专家证言,也无须向法庭提交他们所发现的事实或证据,其不必出庭接受当事人双方的交叉询问。当事人亦没有反对法庭聘请技术顾问的权利。^[9]

(二) 美国法务会计(**forensic accounting**)在诉讼支持方面的实践

美国法务会计最早可追溯到20世纪40年代。美国会计师Maurice E. Peloubet于1946年首次使用“*forensic accounting*”一词,用来描述会计人员所提供的法律支持服务。^[10] 法务会计没有一个明确的

[7] Reilly v. United States, 863 F. 2d 149, 156 (1st Cir. 1988).

[8] M. E. , Reed, *Daubert and the Breast Implant Litigation: How is the Judiciary Addressing the Science?* Plastic and reconstructive surgery, 1997, 100 (5):1322 – 6.

[9] 参见陈邦达:《美国法庭聘请专家证人的实践与启示》,载《证据科学》2017年第25卷(第6期)。

[10] 参见张苏彤:《美国法务会计简介及其启示》,载《会计研究》2004年第7期。

法律概念,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将法务会计定义为“为了解决各类法律纠纷,应用会计原则、会计理论、会计训练等各种会计与财务知识,就事实问题及假设问题加以判断”。^[11]

法务会计的功能和服务领域广泛,主要包括调查性会计(investigative accounting)和诉讼支持(litigation support)两大功能。调查性会计主要指当民事或刑事诉讼可能涉及舞弊事件时,会计人员所从事的有关调查舞弊的活动。而诉讼支持功能则主要指对现有或未决诉讼中涉及的会计和财务事项提供协助,主要处理与经济损失量化与分析有关的问题。^[12] 法务会计人员典型的诉讼支持工作即是对经济损失的量化与分析,计算由于违反合同所造成的财务损失。

根据美国法务会计在诉讼支持方面的实践,法务会计在诉讼支持中提供的服务主要有:(1)参与诉讼策略的制定,审查相关文件以形成对案件的初步评估并确定损失范围;(2)协助收集证据,以支持或反驳诉讼请求;(3)参与损失计算,包括审查对方专家提供的损失报告,并对对方立场中的优劣点进行分析;(4)协助当事人进行和解协商等;(5)作为专家证人出席庭审,听取对方专家的证词,协助进行交叉询问。法务会计人员的上述诉讼支持业务,有助于诉讼各方对案件争议的准确把握,并合理地制定相应的诉讼策略,这既有利于节约当事人的资源,也为当事人诉讼程序的展开和争端的最终解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3]

上述服务中,作为专家证人(expert witness)是法务会计在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功能。而法务会计的角色并非只是专家证人,提供服务的性质不同,其身份也相应不同。根据美国司法实践,法务会计人员在诉讼支持业务中,既可以为原被告或律师提供会计技术上的支持,也可以作为专家证人在法庭上提供证言,还可被法庭聘为法务会计鉴定人员,或作为专家向法庭提供咨询意见。

[11] 吴勇、陈若旸、张烨:《法务会计发展的新思考——基于美国的经验借鉴》,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第2期。

[12] 可参考 <http://www.forensicaccounting.com> 网站介绍,2018年9月26日访问。

[13] 参见冯萌、李若山、蒋卫平、杨晨光:《从安然事件看美国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载《会计研究》2003年第1期。

四、国内关于引入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支持司法审判工作的相关实践/制度安排

(一) 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审判实践

审判实践中,对查明案件事实的专业性问题,除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外,人民法院还可以委托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推荐的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监测数据。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6月发布的《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8条规定:“对查明环境污染案件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可以委托具备相关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或者监测数据。”

根据上述规定,环境侵权纠纷案件中,除了可以由经省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审核登记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外,人民法院还可委托我国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出具检测、评估报告或者监测数据。根据《解释》,经当事人质证后,上述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二) 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实践

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如涉及对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的认定,所需的专业技术往往超出法官的知识范围。为解决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专业技术事实查明难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及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各地法院自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聘请专家,为法院提供咨询意见。^[14]目前,知识产权案件司法审判中的专家咨询实践已经较为普遍。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中明确,法院可聘请专家、学者作临时或长期技术顾问,但该通知后被废止。最高人民法院

[14] 参见曹慧敏:《知识产权审判技术咨询专家意见的性质探究》,载《人民司法·应用》2014年第7期。

2008 年提出在专利审判过程中可以建立专家咨询制度。^[15] 2010 年以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与最高人民法院携手开展深入合作,推荐院士专家为相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供科技咨询和服务,这一实践取得积极而有益的成果。

但是,虽然咨询专家在实践中已经取得良好成效,但应当如何对其定性,当事人是否可对其质证等相关问题尚无明确规定,实践中各地法院对此类问题的操作也不尽相同。^[16] 有的法院公开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咨询专家的事实,但未公布专家意见内容及法院采纳情况;个别法院将专家咨询意见定性为证据,并组织当事人对专家咨询意见进行质证;大多数法院将专家咨询意见作为法院审查案件的参考使用。

(三) 证券类纠纷司法审判的探索与实践

近年来,证券监管相关机构在探索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健全与完善方面做了很多有益尝试,也将自身在投资者保护过程中形成的技术基础与优势应用于司法实践中。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为例,其在针对虚假陈述行为,各方在违法行为的查处认定、适格投资者范围的认定、投资者损失的计算等方面均积累了一定经验,对推动司法实践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作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投资者保护专门机构,2013 年以来,投保基金公司积极实践虚假陈述违法责任主体先行赔付投资者机制,先后担任了万福生科、海联讯以及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三起案件的专项基金管理人,在违法行为的查处认定、适格投资者范围的认定、投资者损失的计算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并形成了一定技术基础。在担任上述投资者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的实践过程中,投保基金公司逐步探索开发了专门的投资者赔付金额计算系统、构建了完善的工作机制、搭建了网络平台并储备了专业人才,在投资者损失计算方面形成了自身特有的优势。适格投资者损失计算过程中采用的技术手段和优势,可以应用到司法

[15] 参见曹建明:《在第二次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知识产权审判指导》(2008 年第 1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年版。

[16] 参见曹慧敏:《知识产权审判技术咨询专家意见的性质探究》,载《人民司法·应用》2014 年第 7 期。

审判领域以及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以为虚假陈述等证券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提供多方面的支持与服务,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五、启示与借鉴

针对上述司法需求,结合国外经验及我国已有实践,引入外部专业机构支持司法审判并提供技术服务,对于最大限度减轻法官的非审判性事务负担,提高案件审判的专业性和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具体措施如下:

(一) 从制度上引入公益性机构支持司法审判、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安排

实践催生司法制度创新。现代审判所涉专业技术问题并不固定,且更新速度快,涉及范围广,仅仅依靠法官自身“单打独斗”不能解决所有技术难题。面对日益专业化的审判趋势,在注重法官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训练的同时,有必要基于审判中的专业“壁垒”进行制度创设,引入权威专业机构作为法官的技术顾问,协助法官判断专业问题,从而破除专业领域审判中的技术壁垒,最大限度减轻法官的非审判性事务负担。

具体到证券市场而言,由于公益性机构(如投保基金公司)具有一定中立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以及技术和人员优势,因此,由公益性机构为司法审判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对于司法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在实践基础上,在证券市场制度构建中引入相关安排,将有益做法和经验固化为制度成果,形成长效机制。具体可借鉴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审判实践中的操作经验,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协调推动最高人民法院对证监会认可或推荐的公益性投资者保护机构就投资者损失计算出具的咨询意见或测算数据予以认可,从而为投资者保护机构为法院提供技术支持提供制度支撑。换言之,即在相关司法解释或意见中规定:针对查明投资者损害事实的专业性问题,可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或认可的公益性投资者保护机构出具咨询意见或测算数据。

(二)制度设计上宜将公益性机构出具的测算分析报告定性为专家咨询意见

公益性机构为支持司法审判提供技术服务,其角色应如何定性,出具的测算分析报告或数据,审判实践应如何掌握,亦值得探讨。不同法域采用不同模式,定性也不尽相同。以美国法务会计支持诉讼实践为例,为提升法官处理专业案件的能力,增强其认定事实的能力,美国同时建立了由法务会计人员参与的司法会计鉴定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和专家证人制度。^[17] 可见,法务会计并非只能作为法庭聘请的鉴定人员,才能提供支持诉讼服务,其出具的意见,也不是必须作为鉴定意见,才能被法庭采用。

同理,笔者认为,公益性机构经测算,向法院出具的报告或数据,同样并非只有作为司法鉴定意见,才能被法院采用。事实上,根据法院确定的计算方法,结合投资者自身交易记录对其投资差额损失进行测算分析的行为,能否被认定为一种司法鉴定活动本身就值得商榷。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如笔迹鉴定、伤残鉴定、医疗过错鉴定、建设工程鉴定等。而在计算方法确定的前提下,投资者的损失金额应是唯一的,不存在鉴别和判断的过程。

当然,公益性机构是否可以作为鉴定机构,需要立法层面或者司法层面对其法律地位要予以明确。^[18] 否则容易引起在实践中作出不同认定。以美国技术顾问制度为例,法庭委托专业技术顾问来协助法官计算当事人经济损失问题虽经联邦最高法院一系列判例予以明确,但对法院如何委托技术顾问进行专家咨询以及当事人是否有权利对技术

[17] 参见吴勇、陈若旸、张烨:《法务会计发展的新思考——基于美国的经验借鉴》,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第2期。

[18] 参见刘贵祥:《着力解决投资者维权举证难等问题》,载中国证券网;<http://news.cnstock.com/paper,2018-09-27,1062921.htm>,2018年9月27日访问。在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首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表示:可以探索建立中立专业第三方就证券侵权事实、损失数额等予以专业鉴定的制度,建议利用目前《证券法》正在修订的难得机遇,推动在修法过程中对建立证券侵权事实司法鉴定机制作出必要的规定。

顾问出具的书面报告发表意见等问题，则一直存有争议，审判实践中亦意见不一：有判例认为技术顾问出具的咨询报告无须向当事人公开，不是证据，因此技术顾问无须出席庭审接受双方当事人的交叉询问，甚至有判例认为技术顾问无须向法庭提交书面咨询报告。但亦存在一些法院却认为在案件审判过程中应对专家咨询进行更多的限制。例如，在委托技术顾问前告知当事人顾问的身份信息，应当用书面方式限制技术顾问的职责，进行细化和明确。

对此，笔者认为，计算投资者损失依靠的并不是某个“专家”个人具有的专业知识，也不存在运用科学技术进行鉴别和判断的过程。因此，公益性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角色不同于司法鉴定机构，亦不同于专家证人，其仅仅是作为法院聘请的技术顾问，提供咨询意见。因此，在公益性机构支持司法审判提供技术服务是否应认定为一种司法鉴定活动存在争议的前提下，更宜将公益性机构出具的测算分析报告定性为专家咨询意见，相关机构工作人员无须出庭，接受当事人的询问。

当然，为充分保护各方利益，提高审判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我们可以借鉴美国专家咨询的程序安排，规范操作，准予当事人更多地知情与参与，向其披露法院向有关机构进行咨询的事宜，以及相关机构经测算出具的测算报告或数据。关于公益性机构出具的专家咨询意见或测算数据应如何定性，可以借鉴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审判实践经验，在相关司法解释或意见中明确规定：证监会推荐或认可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出具的咨询意见或测算数据等，经当事人质证，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此外，对于哪些公益组织可以承担此类咨询意见出具的资格，也是值得思考的问题。公益性机构定位于公益性，具有为社会相关方面提供公益服务，促进某些方面公共利益实现的功能，尤其是目前仍处于探索尝试建立这类公益服务的阶段，笔者认为，不宜将公益性机构的范围限制过窄。应当鼓励有能力、有经验和有专业人才的机构积极发挥功效，多元化、多层次、多方式地提供对支持司法审判有效，支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的服务。

（编辑：邹 露）